

招標採購原則。

四、公車處一五〇輛採購案，有關標單規定係參照五六〇輛採購案，再配合公車處實際營運需要、經濟效益及車輛在安全上顧慮並符合監理規定及二期環保標準之原則擬定。再經公車處前後召集多次專案會議審慎討論審議，並經公車處處務會議審定定案後委請中信局開標，其標單（含補充條款及規範）規定已非常寬鬆，但其基本要求亦有所堅持。經瞭解世界知名廠商均應可符合規定決無綁標之情形，且本案車輛須經驗收合格領照後方以新台幣付款方式辦理，絕不可能重蹈匈牙利公車之覆轍。

五十、

質詢日期：83.年3.月9.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建設局、建管處

題 目：清靜林園住戶檢舉辛中有限公司案。

說 明：1.位於文山區萬寧街十二號至二十六號的清靜林園，

乃是屬於住三之住宅區，數年前地主羅炳坤將該社區十四號一樓租與從事批發貨運業務的辛中有限公司。

2.前年該辛中有限公司打穿一樓與地下室之樓板裝置升降機，並把一樓與地下室改成倉庫，日夜進出貨，製造噪音，嚴重影響社區安寧。

3.由於該公司明顯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但迄今未見主管單位加以取締，業者心存僥倖公權力難

伸，故責成主管單位一個月內加以處理並函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辛中有限公司於本市萬寧街十四號地下室違規使用為批發業倉庫乙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派員於83.1.28.勘查屬實，並依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分別以83.2.23.及83.3.28.北市工建字第三四三四九、三六〇〇〇號函處以違規使用人罰鍰有案，惟查該址違規情形迄未改善，該局擬於83.4.20.派員複查，屆時如仍未依規定改善，即予公告停止使用，如仍擅自違規使用經制止不從，即依建築法第九四條規定移送法辦。

五十一、

質詢日期：83.年4.月5.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建設局、都發局

題 目：反對設置萬芳汽車修護專業區

說 明：一、萬芳汽車修護專業區預定地位於文山區地理中心及

木柵區萬芳路、萬安街、萬美街、萬寧街、興隆路、木柵路、辛亥路、木新路、秀明路、軍功路、久康街等一帶住宅區之地理中心，鄰近各住宅區，大部份為山丘地形、平地腹地面積狹小，無法提供汽車修護區必須自備之修車及停車場地，該專業區設立後，洽商、展售、檢修、待修、廢棄之汽車及員工之汽車往外擴張停放鄰近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將嚴重影響交通、行人安全及住戶居住環境品質，另捷運萬芳站於捷運通車後擬規劃具備公車